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109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50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此资金收入请列入2024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4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

级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江门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09]其他直达	2080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41.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门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941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941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目标。 目标2: 养老金应发尽发, 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础养老标准	不低于2024年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 参保人数	完成2024年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4: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